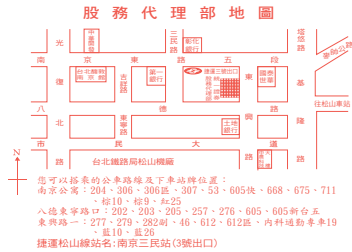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105412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匯 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 券 代 號：2904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務表單 e 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請於112年7月1日起，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愛護地球，股東同意股務e通知，即時、便利又環保。

編號： 編號： 核對： (112) 證券代號：2904

(112)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蒞達會館)	
股東 戶號：	
股東 或代 理人 姓名	
持有 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4.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K6) 匯僑
股東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名稱		
持 有 股 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名稱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2年
K6
匯僑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K6)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2年6月13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二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第三聯

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第四聯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理部 收

請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收件人：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2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莉蓮會館)，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2.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四)臨時動議。
- 二、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112年3月23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77,834,432股為配發基礎；共提撥盈餘新台幣50,592,381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0.6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餘現金股利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前述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4月15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2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0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2904」及年度「112」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第六聯